

江蓬环审〔2022〕184号

关于楚成塑胶制品（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品 46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楚成塑胶制品（江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楚成塑胶制品（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品 46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楚成塑胶制品（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品 4680 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村东木山（土名）地段。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塑胶制品 4680 吨。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5101.76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高密度聚乙烯、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聚丙烯、丙烯晴-苯乙烯、聚甲基丙烯酸甲脂、二元醇改质聚对苯二甲酸二乙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其他塑料、UV 油墨、钛靶材、氩气、氧气、乙炔、氮气、真空泵油、烫金纸、铁块、水性漆等；主

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全自动吹瓶机、PET全自动二步伐吹瓶机、丝印机、干燥机、冷水机、空压机、碎料机、真空镀膜机、UV烘干线、喷漆房、烘干炉、水帘柜、冷却塔、过火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液化石油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落；项目运营期水帘柜喷淋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和洗版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

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喷漆漆雾(以颗粒物表征)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烘干、固化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有机化合物》(DB44/815-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吹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真空镀膜产生的油雾(以颗粒物表征)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及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小型)。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方应按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

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2.431$ 吨/年， $\text{NOx} \leq 0.00216$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

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